

##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在上海市东安路8号上海青松城四楼香山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祝世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选举祝世寅先生担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沈扬华先生担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沈扬华先生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仲辉先生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曲霞女士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曲霞女士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祝世寅先生、沈扬华先生、张煜伟先生三人组成，祝世寅先生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马贤明先生、颜学海先生、蔡敬伟先生三人组成，马贤明先生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颜学海先生、祝世寅先生、马贤明先生三人组成，颜学海先生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贤明先生、祝世寅先生、张煜伟先生三人组成，马贤明先生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